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轴线北延长线（昌平段）现状与规划实施评估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委 托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 托 方：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毅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二）：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C 座 0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

2.1 名称：中轴线北延长线（昌平段）现状与规划实施评估

2.2 范围：中轴线北延长线南起奥体公园北门，北至燕山山脉，总长度约为 20 多公里，用地规模 99.32 平方公里，包括霍营街道、东小口街道、天通苑街道、北七家镇、小汤山镇、百善镇、崔村镇、兴寿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第三条 项目执行依据

3.1 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3.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3 已批复的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3.4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自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规自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其它；

3.5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方案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6 其它。

第四条 编制阶段

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具体时限以市级或区级部门要求为准）。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工作内容与框架，收集前期资料。

（二）基础研究阶段

梳理现状与规划情况，与相关单位进行座谈调研，开展现场踏勘。

（三）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现状基本情况、座谈调研内容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修改完善阶段

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系统梳理中轴线北延长线（昌平段）范围内的现状情况，有效衔接各层级法定规划，整合范围内各类规划要求、明确规划重点。分析当前规划范围内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并提出规划建议及下一步工作重点，提升中轴北延长线地区的整体空间品质。具体如下：

一是现状摸底。统一数据底图，形成现状一张图。开展现状调研，重点分析现状用地权属和功能、各类生态要素情况、三大设施情况、限制建设条件等方面。

二是规划整合。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对规划范围内已批和在编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法定类规划进行整合，形成规划一张图。落实人口、用地、建筑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等刚性指标要求，明晰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公共空间、风貌管控等各类管控引导要求。

三是实施评估。对现状一张图和规划一张图进行叠加，梳理城乡建设用地中

规划保留、规划更新、规划新增、规划腾退等各类情况，评估用地资源发展潜力。重点针对已批未建和未批已建用地、对风貌影响较大建筑、生态修复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整体城镇化进展情况。分析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四是规划建议。落实市规自委两轴专班的研究成果和工作要求，结合昌平区内正在开展的各类城乡规划与实施工作，针对规划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提出规划建议，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第六条 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供规划成果，具体包括：

纸质成果（A4）：形成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中轴线北延长线（昌平段）现状与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包括必要的图纸、图则、附表、附件。

电子成果：规划范围内现状及规划拼合图。

成果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成果提交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纸质成果，以及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格式。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按照内控制度或市规自委要求自行组织或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审，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并报市规自委备案。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通过甲方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为小写：1,802,02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贰仟零贰拾元整）人民币。

乙方一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1,246,997.84 元）；

乙方二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555,022.16 元）。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若增加服务内容，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且财政资金到账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零陆元整（小写：¥540,606.00元）。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零玖拾玖元叁角伍分（小写：¥374,099.35元）；

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陆角伍分（小写：¥166,506.65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规划成果报审稿，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零捌元整（小写：¥720,808.00元）。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小写：¥498,799.14元）；

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捌元捌角陆分（小写：¥222,008.86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根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零陆元整（小写：¥540,606.00元）。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零玖拾玖元

叁角伍分（小写：¥374,099.35 元）；

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陆角伍分（小写：¥166,506.65 元）。

9.2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4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9.5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1 4400 496

乙方二：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账号：3493 7227 6464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10.1.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

10.1.3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研究，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10.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合同费用。

10.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甲方或上级政府的规划设计审查会议并作报告，对相应技术问题进行说明或解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合同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并使成果报告通过最终审查。

10.2.5 乙方一与乙方二之间的法律责任及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不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并使项目成果通过最终审查。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5 甲方有权向乙方一、乙方二任一方，或同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就“中轴线北延长线（昌平段）现状与规划实施评估（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规划整合、实施评估、规划建议及项目整体统筹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及部分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02,02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46,997.84 元；

(2) 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55,022.16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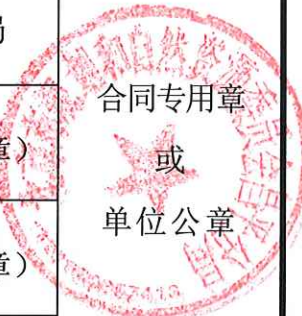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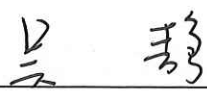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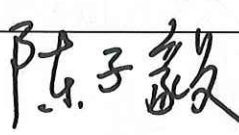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4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204121 2024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 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0235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C座018室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1352199908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账号	3493 7227 6464		



2024年5月14日

571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